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朝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丰泽区支行与被告陈朝晖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透支本金 43052.56 元,及截止至2024年12月26日的利息、复利2765.06 元,违约金 7756.72 元,合计 53574.34 元,并支付自 2024年 12月 27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违约金等相关费用;2、被告向原告偿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8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